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项目名称：“小动物吸痰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
转让

受让方（甲方）：_____

让与方（乙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起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原专利权人）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受让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让与方（乙方）： 广东省人民医院
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弩
项目联系人： 杨勇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
电话： 18925162916 传真： 020-83827712
电子信箱： yangyong@gdph.org.cn

本合同乙方将其小动物吸痰装置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1. 为实用新型（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发明创造名称：小动物吸痰装置。
3. 发明人/设计人为：杨勇；吕广钊；周立婷；薛渊；周东；毛瑞；周钰君。

4. 专利权人：广东省人民医院。
5.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6. 专利授权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7. 专利号：ZL 2021 2 1478195.2。
8. 专利介绍：本专利设计了一种结构巧妙、操作便捷、负压可调、适配不同体型小动物的专用吸痰装置，有助于提升动物实验安全性、规范动物麻醉管理、提高实验成功率。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无。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无。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再以商业目的实施该项专利，保留非营利性科研及展示用途的使用权，不构成对甲方权益的实质影响。

第四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专利申请及授权相关资料(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摘要及附图等)；
2. 专利证书复印件；
3. 最近一次年费缴纳凭证。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甲方支付本合同转让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提交地点：广东省人民医院。
3. 提交方式：当面提交或通过邮箱，甲方实收或指定邮箱收到即视为甲方签收成功。

第六条 本合同签署后，由甲方负责在30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对方提供的所有文字、图片等资料及在本合同磋商、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本（含补充协议，如有）及履行情况、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事项范围之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也不得自行使用。

2.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专利的全套资料（已公开的除外）及相关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事项范围之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

3.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保密人员范围：甲方、乙方参与本项目相关全部工作人员。

5. 保密期限：

☐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 专利权有效期限内（有效期以最后失效的专利权为准）。

☐ 其他：___/___

第八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积极处理。

第九条 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终止、专利权后续转移、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专利权质押等情形，不承担法律责任，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1,50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转让费。

(2) 支付时间：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支付时注明付款单位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861990H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帐 号： 3602 0044 0900 1385 770

来款单位及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一方限制另一方从其他渠道吸收竞争技术；
2. 甲乙双方不得限制对方对该专利技术进行改进或创新。双方有权对改进后的技术申请专利，并拥有该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专利转让为由限制对方在同领域内的合法技术研究。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后续改进所造成影响的，由甲方主要

负责，乙方只配合对本转让专利进行技术和原理上的解释。

2. 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未按期交付相关资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逾期一日需支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0.1%，逾期超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未按期支付相应的专利权转让款，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逾期一日需支付乙方合同转让价款的 0.1%，逾期超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任一方未能如期履约时，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签署、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成本、费用以及为追究违约方的责任而产生的成本、费用（如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4. 本协议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后，本协议保密、违约责任及其他依其性质应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并不损害受损方寻求其它救济的权利。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执行；
2. 负责合同未尽事宜商讨；
3. 合同争议时协调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3. 甲方公司解散或破产。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合同产品：指甲方利用本合同专利技术生产制造的产品等。
2. “专利权”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登记并依法有效的专利权利；
3. “技术资料”指实施本项专利所需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
专利证书等相关文档材料；
4. “转让登记”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的专利权转让变更登记
手续。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限期内
发送到指定邮箱或书面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1份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设计图纸_____;
6. 其他: _____专利产品原始样品(如有)_____。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中英文名称、简称、注册商标、标志、标识、主要建筑物图形及其二级单位标志的部分或全部;不得在产品、产品包装、

说明书中使用“广东省人民医院(或广东省人民医院二级单位)监制、研制”、“广东省人民医院(或广东省人民医院二级单位)专利、科研产品”、“广东省人民医院(或广东省人民医院二级单位)技术支持”等内容;不得虚构、夸大本项目合作事项、范围、效果、规模等。

2.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 而不应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4.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不可执行或与任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相冲突, 那么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执行性不能因此而受任何的影响和削弱。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 以补充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协议签署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人民医院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3. 合同类型：_____
- 4. 合同交易额：_____
-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